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,608,078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,453,161.91 元（如适用）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0.1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18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51,000,000 元（如适用）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 元（如适用）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（如适用）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9 元。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（如适用）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7 月 1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7 月 1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

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（如适用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重石工业区 联系人：虞彭鑫

电话：0577-62836158 传真：0577-62836158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